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汽轮 B

股票代码：2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4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勾山国际 11 幢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指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启同	指	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产投	指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发展	指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杭州启同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浙江产投、浙江发展合计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58,810,7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54%）
标的股份	指	杭州启同持有的上市公司 58,810,799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杭州启同与浙江产投、浙江发展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启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勾山国际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3,98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0JBAA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10-56177000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启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274%
2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84	99.7726%
合计			43,984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启同的有限合伙人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勾山国际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KF663X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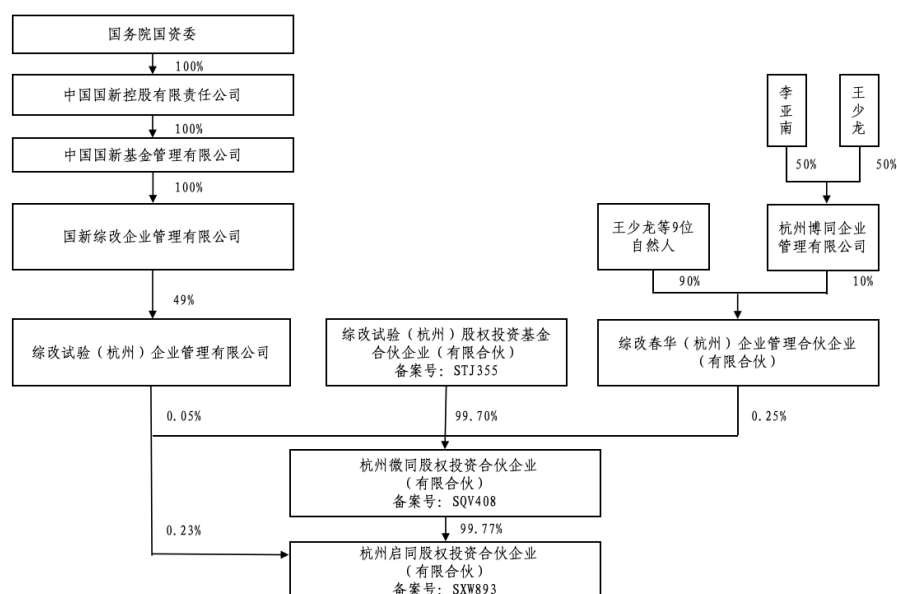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10-56177000
合伙人情况	综改试验（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7009% 的财产份额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499% 的财产份额 综改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2493% 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启同的普通合伙人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77
法定代表人	戴育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K0C47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
通讯方式	010-56177000
股东情况	国新综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综改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 的股权 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75% 的股权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75% 的股权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启同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杭州启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杭州启同系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权限进行了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利，该等权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因此，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启同的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对杭州启同的日常运营具有执行权，对杭州启同形成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新综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	49%
2	综改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21%
3	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7.5%
4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	7.5%
5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7.5%
6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7.5	3.75%
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5	3.75%

合计	1,000	100%
----	-------	------

国新综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国新综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占比 3/5），且董事长由国新综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担任，国新综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形成控制。国新综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穿透股东依次为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且持股比例均为 100%（详见上文产权控制关系）。

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杭州启同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戴育四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基金投资运作的需求，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 58,810,799 股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启同持有上市公司 58,810,799 股股份（均系非上市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54%。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启同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杭州启同	58,810,799	5.0054%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浙江产投、浙江发展合计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58,810,7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5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3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江产投、浙江发展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签订《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受让方一）：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受让方二）：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及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8,810,799 股股份（均系非上市流通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份。其中，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5,286,479 股股份（均系非上市流通股）转让给乙方一；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3,524,320 股股份（均系非上市流通股）转让给乙方二。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价格为 8.3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91,070,171.65 元（“股份转让价款”）。其中，甲方向乙方一转让上市公司 35,286,479 股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94,642,099.65 元；甲方向乙方二转让上市公司 23,524,320 股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6,428,072.00 元。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过渡期”）内：(1)若上市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对于上市公司向甲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包括以过渡期内的日期为分红登记日但在过渡期后支付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由乙方享有，该等现金分红的税后金额应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的合理期限内，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若目标公司进行了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归乙方所有，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不变，标的股份的数量根据除权事项的结果相应调增。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且以下转让先决条件（“**转让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并生效；

（2）甲方及乙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分别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

（四）股份过户与交割

1、在本协议所约定的转让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且乙方按付清股份转让价款后，各方应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文件，并办理相应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2、各方同意，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股份交割日。自股份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权利、义务自甲方转移至乙方。乙方自股份交割日起即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实施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实施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为：

2025年3月28日，杭州启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杭汽轮 B	股票代码	2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2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8,810,799 股 持股比例：5.00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份过户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2025 年 4 月 1 日